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0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22000.00 元

最高限价：48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50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4822000.00	48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安全域划分并针对不同的安全域的安全需求，部署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提供针对视频业务安全、数据安全、数据交换安全、安全管理等各类安全能力，构建纵深防御的安全防护体系。主要包含：互联网边界、其他专网边界、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安全系统管理平台，安全系统设备，传输系统链路，运维保障。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5 质保期：1 年

5.6 标段（包）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运维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99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1-61616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1-616168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0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22000.00 元 最高限价：4822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联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安全域划分并针对不同的安全域的安全需求，部署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提供针对视频业务安全、数据安全、数据交换安全、安全管理等各类安全能力，构建纵深防御的安全防护体系。主要包含：互联网边界、其他专网边界、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安全系统管理平台，安全系统设备，传输系统链路，运维保障。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一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投标人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1.4	核心产品	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转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内。**
11.6	注意事项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1.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H、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扫描件”均为“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的扫描件”。
11.10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采购人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分项报价表

（4）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4）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4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2.2.2（1）价格（30分）	投标报价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5）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2.2（2）技术部分（46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需求理解与总体设计（4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理解透彻，可结合项目建设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实战应用规划等：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设计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2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项目需求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实施 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流程、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过程管理及实施进度等内容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 服务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承诺、服务保障方案等；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保障机制等。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4分）	提供运行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维护周期、维护标准、维护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0分。
2.2.2（3）商务部分（24 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查询网页截图。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5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具有中级证书得1分，高级证书及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证书，每有1个得1分；具有高级证书，每有1个得1.5分；此项满分3分。 注： （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节能（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全面、优惠得 3 分；服务基本全面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不优惠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其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 3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 2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	互联网边界、其他专网边界			
1.1	防火墙升级	3	年	特征库升级，升级防火墙型号：Power V6000-F6510E 参数：1、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4 个，万兆光口 2 个，支持 2 个扩展插槽，双电源； 2、吞吐量 35Gbps，并发连接数 2000 万，新建连接数 50 万；
1.2	交换机	1	套	接口≥8 个万兆光口，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294Mpps
1.3	前置服务器	1	套	CPU≥8 核，≥32GB 内存，≥1TB 硬盘:≥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
1.4	异常流量管理服务器	1	套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 10/100/1000M 电口；整机吞吐量≥2Gbps，抗攻击能力≥280 万 PPS，混合共计处理能力≥1Gbps
1.5	防病毒网关	1	套	1、≥6 个千兆电口；整机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 2、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各种策略路由；支持多系统引导及具备恢复系统；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1.6	专网防火墙	1	套	1、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整机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0 万， 2、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各种策略路由；支持多系统引导及具备恢复系统；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1.7	专网入侵防御	1	套	1、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整机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0 万， 2、系统可检测的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 4000 条；支持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支持多种事件响应方式；系统应支持敏感信息防护功。

1.8	视频安金交换系统 1	1	套	双系统服务器部署架构，包括交换前置服务器和交换后置服务器两台设备；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2 个 10000M Base-FX 网络接口； 整机吞吐≥8000M，传输延时：≥30ms 1、兼容 GB/T 28181 标准规范，通过公安部 GB/T 28181-2016 检测； 2、支持 GB 35114 标准规范，支持数字身份证书认证、支持信令签名验证，支持 SM3、SHA、MD5、HMAC 摘要认证算法；
1.9	安全隔离设备 1	1	台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2+1”硬件系统架构，单台设备由内、外网两个独立主机模块和一个安全隔离专用硬件模块三部分组成， 内网侧：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 外网侧：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 整机吞吐≥8000M
1.10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2	1	套	双系统服务器部署架构，包括交换前置服务器和交换后置服务器两台设备；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2 个 10000M Base-FX 网络接口； 整机吞吐≥8000M，传输延时：≥30ms 1、兼容 GB/T 28181 标准规范，通过公安部 GB/T 28181-2016 检测； 2、支持 GB 35114 标准规范，支持数字身份证书认证、支持信令签名验证，支持 SM3、SHA、MD5、HMAC 摘要认证算法；

1.11	安全隔离设备 2	1	套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2+1”硬件系统架构，单台设备由内、外网两个独立主机模块和一个安全隔离专用硬件模块三部分组成， 内网侧：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 外网侧：标配≥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4 个 10000M Base-FX 光口插槽 整机吞吐≥8000M
1.12	探针	1	套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4 个千兆电口；每秒可接收日志条数≥200 条。
1.13	单向导入系统 1	1	套	硬件形态：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硬件配置：由导入前置机和导入服务器两台设备组成。导入前置机网络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导入服务器网络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性能:系统吞吐量≥320Mbps、最大支持服务 80 个。
1.14	单向光闸 1	1	套	硬件形态：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单向光闸内外网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Base-FX 网络接口。性能:系统吞吐量≥320Mbps
1.15	单向导入系统 2	1	套	硬件形态：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硬件配置：由导入前置机和导入服务器两台设备组成。导入前置机网络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导入服务器网络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性能:系统吞吐量≥320Mbps、最大支持服务 80 个。
1.16	单向光闸 2	1	套	硬件形态：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单向光闸内外网接口：≥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5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2 个 1000M Base-FX 网络接口。性能:系统吞吐量≥320Mbps

1.17	入侵检测	1	套	1U 上架设备（≥1 个 RJ-个 Console 口，≥6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2 个 USB 口，≥2 个千兆光接口插槽（不包含光模块），≥2 个万兆光口插槽（不包含光模块），冗电，实际网络环境处理能力（混合包、混合流）≥2G，最大并发连接数≥200W，每秒新建连接数≥3W 1、不得以 IPS 旁路部署的方式提供，不能串接部署 2、具有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刺探扫描、暴力破解、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欺骗劫持、僵尸网络、SQL 注入、XSS、Xpath、网页木马、钓鱼网站、Webshell、数据库攻击、网络设备攻击、可疑行为等常见攻击具有高精度的检测能力。
1.18	堡垒机	1	套	1、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 个 10/100/1000 Base-T 网络接口，≥1 个 console 管理口，硬盘容量≥1TB，单电源，自带应用发布软件。 2、实现对运维操作（telnet/ssh/ftp/sftp/RDP/VNC/X11）的集中管理访问控制单点登录以及操作审计等功能。 3、支持 700 路字符会话或 200 路图形会话并发。 4、实配 50 个被管理资源授权
1.19	专网防病毒网关	1	套	1、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整机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0 万， 2、支持透明、路由、混合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各种策略路由；支持多系统引导及具备恢复系统；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1.20	交换机	1	套	1U,≥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66Mpps
1.21	前置服务器	1	套	CPU≥8 核，≥32GB 内存，≥1TB 硬盘:≥2 个千兆网口
1.22	漏洞扫描	1	套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 10/100/1000 Base-T 网络接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接口扩展插槽， 扫描 IP 地址范围无限制

1.23	日志审计	1	套	1、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 个 10/100/1000 Base-T 网络接口，≥1 个管理口，≥2 个 USB 接口，存储容量≥2TB。系统内置数据库，无需单独安装或购买数据库； 2、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并且提供日志过滤归并功能提高日志采集能力；支持针对日志的查询，告警，审计，报表，报告等功能； 3、实配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模块
1.24	数据库审计	1	套	1、审计一体机，1U 上架专用设备，≥6 个千兆电接口，≥1 个 RJ45 串口，硬盘≥4T，单电源。 2、含嵌入式审计软件一套，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SQL-Server、MySQL、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的审计，同时具备基础网络协议如 HTTP、Telnet 等协议的审计功能，默认含 3 个被审计数据库服务数，
二	**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2.1	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1.数据采集子系统 2.运行监测子系统 3.视频流数据治理子系统 4.绩效考核评价子系统 5.视频运维级联管理子系统 6.综合运行态势子系统 7.运维门户及系统管理子系统
三	**安全系统管理平台**			
3.1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1	套	硬件形态：2U 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4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3 个扩展插槽，开通视频安全接入、数据单向导入、数据安全交换管理模块 1、支持对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内核心关键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和展现；支持对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统计；支持依据业务审批信息设置业务监控报警阈值；支持流量和流速异常告警、违规业务告警和应用访问异常告警等业务监控报警功能 2、支持边界安全交互系统策略管理，实现安全策略配置下发、策略变更、策略删除、策略查询等
四	**安全系统设备**			

4.1	安全加密设备	36	组	36 个部门视频平台联网。支持 ONVIF、GB/T28181、私有协议等多种视频协议接入； 视频接入能力：≥50 路； 支持车辆道闸、出入门禁等设备接入； 视频图片输出协议：GB 35114-C 级，GA/T 1400.4（数据国密签名加密）； 视频转发能力：≥8 路； 支持数字证书登陆、IP/MAC 绑定管理、白名单策略； 支持视频准入、网络访问控制、应用协议控制等入侵防御技术；
五	**传输系统链路**			
5.1	主干网	36	月	2 条千兆 VPN 专线
5.2	其他干线	36	月	129 条干线，每条 200 兆带宽
六	**运维保障**			
6.1	运维	3	年	3 个专职人员 24 小时驻场提供运维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_____签发的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_____（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 ___需方_____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货到经初验合格后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30%，安全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完成经终验合格后可以正常运行并根据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清剩余合同价款（除运维保障费用外），供方在每次付款前须提供足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方应在终验合格后向需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保函，保函期限不得低于质保期。运维保障费用每年结算一次，三年结清。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

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

需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联系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附件

一、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备注：以上合同以需方最终提供签订版本为准。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 ……。 2.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供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需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号</td><td></td><td>主要货物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td><td></td><td>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国资处填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设备外包装情况</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td><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供方意见</td><td colspan="5">（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使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意见</td><td colspan="5">（单件十万元以上设备参与）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校档案室意见</td><td colspan="5">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标质量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　　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注：1、 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需逐条填写，投标人如有漏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附。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